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［2005］120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京蓝北方园林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园林”）为其参股项目公司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创建设”）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京蓝园林相关项目的开展，有利于改善北创建设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京蓝园林对北创建设提供担保，该事项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石英、聂兴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
 2018年 1 月 5 日